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5、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轲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行业状况、公司业绩达成情况、个人 KPI 情况，公司监事陆轲钊、陈云刚（新任）、李东坡（已离任）2021 年度的税前奖金共计 55.17 万元（离任人员奖金统计至离任当月，新任人员薪酬自其任职当月起算）。

序号	职务	姓名	2022 年度薪酬 (RMB/万元)	2022 年度津贴 (RMB/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监事会主席	陆轲钊	21.60	0	2	0	0
2.	监事	夏俊	0	8.00	2	0	0
3.	职工监事	陈云刚	26.80	0	2	0	0

上述薪酬不包含奖金，公司监事陆轲钊、陈云刚的奖金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2 年度结束后，根据行业状况、市场平均水平及公司业绩达成、个人 KPI 等情况予以确定，并由公司在相关报告中披露。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不再因该类兼职发放薪酬、津贴等。

本议案中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监事回避讨论和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 1 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0,000 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397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22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256.2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 22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27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35,000 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17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95.4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